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大”)与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遂宁银行签订了《遂宁银行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迎宾大道774号

4、法定代表人:吴绍明

5、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6日

7、营业期限:2021-08-16至2031-08-15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成都龙大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龙大90%股权。

10、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78,535.91	-3,149.80	39,843.41	-134.23	21,605.86	-1,399.74	35,838.59	-1,533.97	104.2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人: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基于该主债权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保管费、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保全保险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不因债权人享有主债务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而受到任何影响,不因主债务人破产、重组等受到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23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2.5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遂宁银行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86,480,322.5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四川宇航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充市高坪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宝鹰建设收到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案号为(2024)川1303民初5930号,宝鹰建设已于2024年10月18日完成诉讼费用缴交,案件已正式立案,截至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宇航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南充市高坪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事实及理由

2020年,2021年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南充明宇(川东北金融中心)凯悦嘉轩酒店室内装饰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约定被告一将位于南充市下中坝地区江东中路四段的南充明宇(川东北金融中心)凯悦嘉轩酒店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交由原告承包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于2022年7月经被告一竣工验收且确认工程质量合格,2023年3月原告向被告一提交结算资料,结算金额为人民币212,241,760.80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人民币125,761,438.27元,尚欠原告工程款人民币86,480,322.53元,原告曾多次向被告一催要款项未果。

据查,被告二为被告一的唯一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被告二应为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86,480,322.53元及利息(利息以欠付工程款人民币86,480,322.53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止);

2、判令原告在第一项诉讼请求金额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两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1,41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3、《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4、《缴费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6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0%。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5,315,957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因旅游投资集团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旅游投资集团所持公司5,315,957股股份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1、2024年10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内容如下:

“我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已完结,我司已完成全额还款。2024年10月21日,我司获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将我司所持曲江文旅(股票代码:600706)5,315,957股股票解除冻结。

截至目前,我司持有的曲江文旅(股票代码:600706)累计被冻结39,465,947股,占所持股份比例34.46%,合计占曲江文旅总股本比例15.47%。”

2、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5,315,95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10月18日
持股数量	114,511,121股
持股比例	44.9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9,465,947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4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7%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5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且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止目前,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定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8月31日披露,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司编号:2024-044)。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审议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获得半数通过,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9月14日、10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051)。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查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正在进一步完善半年报相关信息,全力推进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监事会在此期间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全力督促董事会、经营层有效履职,加快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将争取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半年度报告。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且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止目前,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616650387 0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公司住所由“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变更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经营范围由“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充装、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电子化学品,气体产品技术咨询,气体检测,气瓶检验和处理、存储服务,氨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租赁、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名称: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6650386 7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5、注册资本:69,534.7901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1年6月11日

7、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5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且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止目前,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616650386 7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公司住所由“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变更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经营范围由“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充装、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电子化学品,气体产品技术咨询,气体检测,气瓶检验和处理、存储服务,氨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租赁、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8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芯微”“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号)。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4年10月22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的手续。

2、公司需要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的金额。

3、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限制性股票归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周建华先生变更为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米仓”)。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建华			
国籍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权益变动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2/6/22	4,080,000	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2/7/14	3,850	被动稀释0.06%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2/12/12	0	被动稀释0.01%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3/6/27	0	被动稀释0.01%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3/7/13	5,713,540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O区111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2/6/22	320,000	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2/7/14	0	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2/12/12	0	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3/6/27	0	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3/7/13	448,000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菡清			
国籍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权益变动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2/6/22	480,000	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2/7/14	0	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2/12/12	0	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3/6/27	0	被动稀释0.01%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3/7/13	672,000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原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建华	现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O区115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2/6/22	1,120,000	0.00%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2/7/14	0	被动稀释0.02%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2/12/12	0	被动稀释0.01%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3/6/27	0	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3/7/13	1,568,00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的权益变动

1.2022年6月,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当时股本总数37,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51,800,0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2022年7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合计120,120股限制性股票并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51,920,120股。其中,周建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5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2022年12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合计27,65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51,947,77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4.2023年6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合计10,85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51,958,62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5.2023年7月,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当时股本总数51,958,62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72,742,068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莱珍投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的权益变动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莱珍投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告知函,莱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周建华先生变更为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莱珍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前,莱珍投资与周建华先生、上海霍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菡清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莱珍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周建华先生不再通过莱珍投资间接控制3,488,000股公司股份,莱珍投资不再与周建华先生及上述其他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莱珍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莱珍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前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建华	19,997,390	27.49%	19,997,390	27.49%
莱磁投资	1,568,000	2.16%	1,568,000	2.16%
周菡清	2,352,000	3.23%	2,352,000	3.23%
莱珍投资	5,488,000	7.54%	不再被认定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变更对合伙企业的影响

本次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嘉兴米仓作为莱珍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合伙企业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莱珍投资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莱珍投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莱珍投资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莱珍投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将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建华、莱磁投资、周菡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莱珍投资)》。

4.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5.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其各自在《霍莱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6.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霍莱沃
股票代码:688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周建华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O区111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周菡清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超过5%。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霍莱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霍莱沃、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莱珍投资	指	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莱磁投资	指	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米仓	指	嘉兴米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